

# 國立故宮博物院

## 受理 110 年學生實習申請

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和南部院區受理 110 年學生實習申請，包含教育推廣、文物修護等類別，實習相關事宜依據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學生實習業務管理要點」辦理。實習內容說明如下：

### 壹、北部院區

#### 一、教育推廣類（寒假）

1. 實習部門：北部院區教育展資處（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21 號）

2. 實習期間：110 年 1 月 18 日（一）至 2 月 19 日（五）。

#### 3. 實習內容與資格

（1）協助各項博物館教育推廣活動規劃與執行，對象包含兒童、青年、成人等觀眾族群，實習內容分別為兒藝中心營運管理與活動、偏鄉巡迴課程、講座研習課程活動、跨域展演、青年教育推廣業務活動等。

資格：

- 不限科系，教育、歷史、教育、藝術設計、博物館相關科系為佳。
- 對博物館教育活動有興趣及熱忱者。
- 熟稔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操作，具設計能力尤佳。

（2）協助特殊需求觀眾教育推廣活動。

**資格：**就讀特殊教育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者優，對博物館與文化平權有興趣者。

（3）協助小志工活動與成人志工管理業務。

- **資格：**具參與志工或兒童活動輔導經驗者為佳、藝術教育、康輔經驗、美術設計。熟稔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操作，具設計能力尤佳。

(4) 以上實習視情況需於假日支援教育推廣活動，可於週間擇日請假。

4. 名額：共 10 名。

5. 申請方式：個人或學校推薦申請。

6. 申請應具備資料、收件截止日期

(1) 申請應具備資料詳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學生實習業務管理要點」第六點。

(2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。

(3) 申請人基本資料表。

(4) 收件截止日期：109 年 12 月 25 日前將 (1) 和 (2) 申請資料寄至：  
111001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21 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教育展資處  
收，並註明「申請教育推廣寒假實習」。(3) 實習申請基本資料表請以  
email ( word 或 ODT 檔 ) 寄至 slhuang@npm.gov.tw。

7. 聯絡人：教育展資處 黃小姐 分機 2386。

## 二、文物修護類

1. 實習部門：北部院區登錄保存處 (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21 號)

2. 實習期間：11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3. 實習時間：2 至 6 個月，每週 5 日。

4. 實習內容與資格：

(1) 認識各修護室業務、所屬類別 ( 書畫、古籍文獻、器物、織品 ) 文物之修護實務訓練。

(2) 資格：曾修習文物修護課程達 1 年以上之研究生或 2 年以上之大學生。

5. 名額：2-6 名。

6. 申請方式：個人或學校推薦申請。

7. 申請應具備資料、收件截止日期

- (1) 申請應具備資料詳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學生實習業務管理要點」第六點。
- (2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。
- (3) 申請人基本資料表。
- (4) 請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將 (1) 和 (2) 申請資料寄至：111001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21 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 登錄保存處收，並註明「申請文物修護實習」。(3) 實習申請基本資料表請以 email ( **word** 或 **ODT 檔** ) 寄至 sunhsin@npm.gov.tw。

8. 聯絡人：登錄保存處 洪先生 分機 2257。

## 貳、南部院區

### 一、文物保存類

1. 實習部門：南部院區南院處典藏研管科（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大道 888 號）
2. 實習期間：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。
3. 實習時間：2 至 6 個月，每週 5 日。
4. 實習內容與資格
  - (1) 預防性保存業務理論暨實務訓練，包含文物典藏與展示環境控制。
  - (2) 資格：曾修習文物修護課程達 1 年以上之研究生或 2 年以上之大學生。
5. 名額：2-4 名。
6. 申請方式：個人或學校推薦申請。
7. 申請應具備資料、收件截止日期
  - (1) 申請應具備資料詳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學生實習業務管理要點」第六點。
  - (2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。
  - (3) 申請人基本資料表。
  - (4) 請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將 (1) 和 (2) 所述申請資料寄至：612008 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大道 888 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南院處典藏

研管科收，並註明「申請文物保存實習」。(3) 實習申請基本資料表請以 email ( word 或 ODT 檔 ) 寄至 clw@npm.gov.tw。

8. 聯絡人：南院處 翁先生 分機 5311。

### 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者請注意實習地點為北院或南院，若送件地點有誤，請自行重新申請。有關實習審查與錄取、管理、時間、考核等相關事宜，請見「**國立故宮博物院學生實習業務管理要點**」辦理 ( <https://www.npm.gov.tw/Article.aspx?sNo=04009800> )。
- 二、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申請者相片為一吋二張，請勿提供二吋相片。實習單位將於收件截止日後 7 至 10 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是否進行面試。
- 三、個人申請者，如依校方規定須簽立實習同意書或合約，或須請本院協助提供校方所需調查資料者，應於提出實習申請時告知及提供相關資料，經本院審閱修改同意後簽立之。事後提出或不同意本院修改內容者，本院得不予受理實習申請。
- 三、實習期間由本院各單位辦理實習生保險與培訓系列課程。
- 四、為維護實習生健康與安全，本院將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，視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武漢肺炎)之疫情變化調整或停止實習，以避免群聚感染。